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方春风女士、傅晓成先生、晏小平先生、高华先生、刘海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0-00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方春风女士、董事傅晓成先生、董事晏小平先生、副总经理高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海兵先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0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796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方春风女士、傅晓成先生、晏小平先生、高华先生、刘海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情况		实际减持情况			
		拟减持股数不超过（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方春风	集中竞价方式	1,500,000	0.3058%	2020-3-12	6.96	381,000	0.0777%
				2020-3-13	7.05	430,000	0.0877%

				合计		811,000	0.1653%
晏小平	集中竞价方式	82,000	0.0167%	2020-3-12	7.06	48,925	0.0100%
				2020-3-13	6.90	35,000	0.0071%
				合计		83,925	0.0171%
高华	集中竞价方式	150,000	0.0306%	2020-3-12	7.02	150,000	0.0306%
				合计		150,000	0.0306%
傅晓成	-	2,000,000	0.4077%	-	-	-	-
刘海兵	-	175,000	0.0357%	-	-	-	-
计划减持合计		3,907,000	0.7965%	实际减持总合计		1,044,925	0.2130%

注 1、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完成 2,914,541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95,535,459 股。上表中总股本按照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000,077 股，以 490,535,382 股为基数计算。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减持股份来源：

(1) 方春风女士、傅晓成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其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 晏小平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其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个人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

(3) 高华先生、刘海兵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其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注 3、晏小平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3,925 股，超出预披露公告减持目标 1,925 股，超额减持的股份收益 154.00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春风	合计持有股份	7,964,197	1.6236%	7,153,197	1.4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1,049	0.4059%	1,180,049	0.24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3,148	1.2177%	5,973,148	1.2177%
傅晓成	合计持有股份	15,011,895	3.0603%	15,011,895	3.0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2,974	0.7651%	3,752,974	0.7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8,921	2.2952%	11,258,921	2.2952%
晏小平	合计持有股份	335,700	0.0684%	251,775	0.0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25	0.0171%	-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775	0.0513%	251,775	0.0513%
高华	合计持有股份	630,100	0.1285%	480,100	0.0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00	0.0306%	7,525	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	0.0979%	472,575	0.0963%
刘海兵	合计持有股份	715,000	0.1458%	715,000	0.1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750	0.0364%	178,750	0.0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250	0.1093%	536,250	0.1093%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是方春凤女士、傅晓成先生、晏小平先生、高华先生、刘海兵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晏小平先生、高华先生已完成股份减持计划。方春凤女士、傅晓成先生、刘海兵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区间，以上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方春凤女士、傅晓成先生、刘海兵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兼副总经理方春风女士、董事傅晓成先生、董事晏小平先生、副总经理高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海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